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浩洋（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aoyang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浩洋香港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668,550 欧元收购 Keylight Holding B.V.、Wel Ventures B.V.、Erik Berends Beheer B.V. 合计持有的荷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Follow- Me Holding B.V.（以下简称“Follow- Me”或“标的公司”）66.6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8）。

二、交割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国内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同时完成荷兰当地交割全部前置工作。2026年9月7日，浩洋（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公证人函》约定，将全部交易对价 2,668,550 欧元足额支付至荷兰公证人 HVK Stevens Legal B.V.名下第三方托管账户。2026年9月8日，荷兰公证人正式签署出具股权转让公证契约（Notarial Deed of Transfer），完成标的公司股权法定权属变更，标的公司荷兰商会（KvK）工商登记信息同步更新。至此，本次收购项下全部交割条件已履行完毕，浩洋香港投资已合法取得 Follow- Me Holding B.V.66.67%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Follow- Me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 1、浩洋（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证第三方托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银行付款凭证；
- 2、荷兰公证机构出具的《股权转让公证契约（Notarial Deed of Transfer）》；
- 3、荷兰商会（KvK）出具的标的公司最新工商注册登记摘录；
- 4、境外投资备案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